

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保證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公司」）持續、規範、健康的發展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發展並落實公司環境(Environment)、社會(Social)及治理(Governance)工作（環境、社會和治理，以下簡稱「ESG」）。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及《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簡稱「公司章程」）等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，其主要任務是分析全球經濟和行業形勢，並結合企業實際，制定ESG戰略、識別ESG相關風險、監督ESG執行等工作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向董事會報告工作。

第三條 公司須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，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聯絡、會議組織、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時，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當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任命，並由3名或以上成員組成；
- (二)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董事會任命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；
- (三) 公司董事會可以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，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；
- (四)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目標是在公司戰略管理中，通過提升公司ESG方面的工作質量，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，從而推動公司整體價值提升。

第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關注ESG發展趨勢，確保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立場及表現與時俱進，且符合適用的法律、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；
- (二)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，以及ESG相關事項開展研究、分析和風險評估，提出公司ESG的願景、戰略及架構；
- (三) 審閱並審批公司ESG發展目標和關鍵績效指標，監督ESG目標的執行進度，根據ESG執行的結果與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提出建議；
- (四) 監督公司各業務板塊的ESG體系運行，審議和檢討公司業務對環境、社會的影響，積極響應新興的可持續發展議題，並就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方案；
- (五)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公司ESG相關工作，及時反饋公司ESG工作進展、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企業的關注議題並針對公司ESG管理提出提升建議；
- (六) 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，並向董事會匯報；
- (七) 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八)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，負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一) 公司ESG相關工作及目標的完成情況；
- (二) 公司ESG相關政策制定及執行情況；
- (三) 公司ESG相關管理及內部監督情況；
- (四) 公司ESG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情況；
- (五) 公司ESG信息披露情況；
- (六) 其他相關資料。

第八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對公司ESG發展相關工作進行審查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九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主持。

第十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。

第十一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其他董事、監事和高管及其他諮詢人員列席會議，列席會議人員有發言權，但沒有表決權。

第十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通訊方式召開。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三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保存。

- 第十四條**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成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- 第十五條**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
- 第十六條** 本公司應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時，如有需要，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七條**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執行。本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、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，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、現行《公司章程》或修訂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。
- 第十八條** 本工作細則中，「以上」包括本數。
- 第十九條**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- 第二十條**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。

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4日